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以及要約期結束；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短暫停牌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規則3.7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i)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建議重組的討論已終止；及(ii)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就有關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涉及潛在要約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建議重組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拖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認購及其他認購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於可能認購及其他認購之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進一步刊發就可能認購及其他認購之每月公告。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